

具體職責詳述如下。

2. 成員

2.1 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委任，須由不少

2.2 提名委員會之大部份成員須為獨立非

2.3 提名委員會成員（「成員」）可委任提

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。會議法定人

權

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，對其職權範圍內之任何活動進行調查；本公司全體僱員亦獲指示要與成員合作，以便調查。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，如有需要可尋求法律或其他

3. 責任

提名委員會主要向董事會就董事委任提名
透明度的情況

將出任第七季董事會主席，
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仍可投入足夠時間

